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映恩生物（「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投資者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亦不會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登記。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登記。該等證券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豁免及遵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除外，或(1)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豁免僅向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及(2)除非符合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Duality Biotherapeutics, Inc.

映恩生物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06)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於2025年5月10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穩定價格操作人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載列如下：

- (1) 於國際發售超額分配合共2,599,8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5%(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已獲悉數行使但於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
- (2)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穩定價格操作人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的聯屬人士)根據借股協議自DualityBio Ltd.借入合共2,599,8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項下的超額分配；及
- (3) 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於2025年5月6日(星期二)按每股股份94.60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2,599,800股股份，以促成向DualityBio Ltd.歸還借股協議項下用於補足國際發售項下超額分配的2,599,800股借入股份。

於穩定價格期間，穩定價格操作人並無出於穩定價格之目的在市場上購入或出售任何股份。

公眾持股量

緊隨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及第18A.07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映恩生物
朱忠遠博士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5年5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i)執行董事朱忠遠博士、張韶壬先生及司文女士；(ii)非執行董事蔡志洋先生及余濤博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東先生、高鳳勇先生及揣姝茵女士組成。